# 示范线 (香花桥) 苗木迁移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 处(本级)

采购单位地址: 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错误! 未	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错误!未	定义书签。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错误!未	定义书签。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09-1022
- 2、项目名称:示范线(香花桥)苗木迁移服务
- 3、预算资金: 人民币 606.3242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限价 606. 3242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项目需求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五个月
- 7、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2-10-10 至 2022-10-17,每天上午 12:00:00~23:59:59,下午 00:00:00~12: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10-31 09:30:00 (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室开启。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 进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 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 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项目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项目联系人: 周思怡 联系方式: 692161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 文 件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 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 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 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 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 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 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可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提供正本 1 本;副本 2 本。
13	中标结果公 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 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 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 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	0. 05%	0. 05%	0.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 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 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 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报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等):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等);

- (5) 服务工作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对应急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等);
- (6) 对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可包含且不限于项目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对应人员证书、驻点人员情况等):
  - (7) 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特色服务
  -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 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份数为一正四副,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非活页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 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 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 标人负责。
-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

的最终价格(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

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2)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 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 (3)【投标人如响应多个包件时,应分别按各包件单独报价。】。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 目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 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如有):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如有);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 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 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 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 文件并签字确认。
-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 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 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

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 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 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 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

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 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 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 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 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

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 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 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款项的结算

款项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优秀:提供有效的奖项,并提供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履约能力完善;		
		良好: 提供有效的奖项,并提供证明,银行资信证		
企业实力	0~5	明、履约能力较完善;		
		一般:提供有效的奖项,并提供证明,银行资信证		
		明、履约能力基本完善;		
		【优秀的为 5~4 分,良好的为: 3~2 分,一般的为 1~0 □		
		分		
		投标人的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及本项目		
		经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注:必须需提供项目合		
类似业绩	0~5	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双方盖章页面及		
		落款时间),提供得1分,最高分5分,不提供则不		
		得分。		
报价得分	0~1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ע נו ווואו	0~10	投标报价)×10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优秀: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详细,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		
		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明项目运作		
叩欠子安	0.25	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服务方案	0~25	良好:投标文件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		
		一般:投标文件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详细。		
		优秀的为: 25~15 分, 良好的为: 14~6 分, 一般的		
		为: 5~0分		
后期养护基		1、需提供后期养护基地,自有或租赁都可,需提供		
地及	0~10	有效证明,如无供应商需作出相应承诺。 提供得 5		
养护方案		分,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设备配	0~10	2、优秀: 针对后期养护方案详细; 良好: 针对后期 养护方案较详细; 一般: 针对后期养护方案一般; 优秀的为 5~4 分,良好的为: 3~2 分,一般的为 1~0 分。 优秀: 公司整体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文件实施作业所 需的各类装备方案齐全;良好:公司整体设备配置 满足符合招标文件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装备方案较 齐全;一般:公司整体设备配置不满足符合招标文
置方案		件实施作业所需的各类装备方案不齐全; 优秀的为 10-7 分,良好的为 6-4 分,一般的为 3-0 分。
拟投入的项		优秀: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历较高,相关经验丰富的;良好: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历一般的;一般:
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以提供的的人员职称证书和相关经验为准) 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优秀: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好: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
拟投入的服	0~10	到格证书较为齐全。
<b>多人员</b>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
		质证书定少或无相关证书。 优秀的为: 10~8 分,良好的为: 7~5 分,一般的为:
		(北旁的内: 10~8 分,良好的内: /~5 分,一放的内:     4~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
安全文明环		打分:
境保障措施	0~5	优秀: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方案完整。
方案		良好: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方案较完善。
		一般: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方案一般。

		优秀: 5-4 分; 良好: 3-2 分; 一般: 1-0 分。
项目的合理 进度安排及 措施	0~5	优秀:项目的合理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良好:项目的合理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 一般:项目的合理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优秀的为:5~4分,良好的为:3~2分,一般的为:1~0分。
突发事件处 理应急预案 及特色服务	0~10	优秀: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良好: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较弱,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及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一般: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秀的为 10-7 分,良好的为 6-4 分,一般的为 3-0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本搬迁服务项目主要为配合"上海示范区线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将涉及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内外青松公路(盈港路—上达河)段街道范围内的绿化动迁服务,其中涉及树种有银杏、香樟、女贞、杜英、构树等乔木 565 株、地被灌木 8365 m²、球类 95 株、绿篱 2640 株;

#### 2、项目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就绿化动迁服务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及移栽苗 木的后期养护措施,并对达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渣土处置、场 地整理、运输设备及许可、施工人员的配备提出具体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进行 风险评估,设置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措施。
-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动搬迁费用及所动迁绿 化的1年养护费用。
  - (3) 养护期的苗木存活率达到95%。
- (4)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苗木养护基地的场所证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
  - (5)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 (6) 本项目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按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的 30%支付; (2) 本服务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85%扣除已支付服务项目款后支付; (3) 竣工决算服务款项,按本服务项目批准的竣工服务工作完成值 97%扣除已支付的服务项目款后支付; (4) 质保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 (7) 若1年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养护单位应赔偿发包人同等规格及数量的苗木,如果无法赔偿苗木,则应赔偿经评估后的苗木的金额。

## 3、绿化动迁服务工作量清单:

## (1) 示范线基坑外(香花桥) 苗木量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银杏	Ф8. 1-10. 0	株	1	
2	银杏	Ф 10. 1–12. 0	株	8	
3	银杏	Ф 12. 1-14. 0	株	13	
4	银杏	Ф 14. 1–16. 0	株	7	
5	银杏	Ф 16. 1–18. 0	株	20	
6	银杏	Ф 18. 1-20. 0	株	63	
7	银杏	Ф 20. 1-22. 0	株	30	
8	银杏	Ф 22. 1-24. 0	株	7	
9	银杏	Ф 24. 1–26. 0	株	5	
10	银杏	Ф 26. 1-28. 0	株	12	
11	银杏	Ф 28. 1-30. 0	株	19	
12	银杏	Ф 30. 1-32. 0	株	10	
13	银杏	Ф 32. 1-34. 0	株	2	
14	银杏	Ф 34. 1–36. 0	株	1	
15	银杏	Ф 36. 1–38. 0	株	2	
16	银杏	Ф 38. 1-40. 0	株	1	
17	银杏	Ф 40. 1-45. 0	株	1	
18	香樟	Ф8. 1-10. 0	株	2	
19	香樟	Ф 12. 1-14. 0	株	1	
20	香樟	Ф 14. 1–16. 0	株	1	
21	香樟	Ф 18. 1-20. 0	株	3	
22	香樟	Ф 20. 1-22. 0	株	3	
23	香樟	Ф 22. 1-24. 0	株	4	
24	香樟	Ф 24. 1-26. 0	株	5	
25	香樟	Ф 26. 1-28. 0	株	3	
26	香樟	Ф 28. 1-30. 0	株	5	
27	香樟	Ф 30. 1-32. 0	株	5	
28	香樟	Ф 32. 1-34. 0	株	13	
29	香樟	Ф 34. 1-36. 0	株	10	
30	香樟	Ф 36. 1–38. 0	株	13	

31 香樟 中38.1-40.0 株 8 32 香樟 中40.1-45.0 株 23 33 女贞 中18.1-20.0 株 1 34 女贞 中20.1-22.0 株 4 35 女贞 中22.1-24.0 株 1 36 女贞 中24.1-26.0 株 3 37 女贞 中28.1-30.0 株 1 38 女贞 中30.1-32.0 株 1 39 杜英 中10.1-12.0 株 1 40 杜英 中12.1-14.0 株 14 41 杜英 中16.1-18.0 株 5 42 杜英 中26.1-22.0 株 6 43 杜英 中26.1-28.0 株 1 44 杜英 中26.1-28.0 株 1 55 构树 中40.1-12.0 株 1 56 三角枫 中26.1-28.0 株 1 58 桑树 中24.1-26.0 株 1 59 桑树 中24.1-26.0 株 1 59 桑树 中24.1-26.0 株 1 50 条材 中16.1-18.0 株 1 50 条材 中40.1-45.0 株 1 51 中村村 中16.1-28.0 株 1 52 中村村 中16.1-18.0 株 1 53 中村村 中16.1-18.0 株 1 54 中村村 中16.1-18.0 株 1 55 中村村 中16.1-18.0 株 1 56 三角枫 中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9 桑村 中24.1-26.0 株 1 59 桑村 中24.1-26.0 株 1 50 孫村 中16.1-18.0 株 1 50 孫村 中16.1-18.0 株 1 51 中村村 中16.1-28.0 株 1 52 中村村 中16.1-28.0 株 1 53 中村村 中26.1-28.0 株 1 54 中村村 中26.1-28.0 株 1 55 中村村 中26.1-28.0 株 1 56 三角枫 中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8 桑村 中14.1-16.0 株 1 59 桑村 中24.1-26.0 株 1 59 桑村 中24.1-26.0 株 1 50 桑村 中16.1-18.0 株 1 50 桑村 中16.1-18.0 株 1 50 桑村 中16.1-18.0 株 1 51 中村村 中16.1-18.0 株 1 52 中村村 中16.1-18.0 株 1 53 科村 中16.1-18.0 株 1						
33 女贞 中18.1-20.0 株 1 34 女贞 中20.1-22.0 株 4 35 女贞 中22.1-24.0 株 1 36 女贞 中24.1-26.0 株 3 37 女贞 中28.1-30.0 株 1 38 女贞 中30.1-32.0 株 1 39 杜英 中10.1-12.0 株 3 40 杜英 中16.1-18.0 株 5 41 杜英 中20.1-22.0 株 1 44 杜英 中20.1-22.0 株 1 45 杜英 中24.1-26.0 株 3 46 内树 中16.1-18.0 株 5 47 内树 中16.1-18.0 株 1 48 内树 中16.1-18.0 株 1 49 内树 中18.1-20.0 株 1 40 村材 中22.1-24.0 株 1 41 杜英 中26.1-28.0 株 1 51 内树 中26.1-28.0 株 1 52 内树 中33.1-32.0 株 1 53 内树 中34.1-36.0 株 2 55 内树 中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中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9 秦树 中24.1-26.0 株 1 59 秦树 中24.1-26.0 株 1 50 秦树 中24.1-26.0 株 1 51 村村 中40.1-45.0 株 1 52 村村 中40.1-45.0 株 1 53 村村 中40.1-45.0 株 1 54 村村 中40.1-45.0 株 1 55 秦树 中41.1-16.0 株 1 56 至角枫 中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8 秦树 中14.1-16.0 株 1 59 秦树 中24.1-26.0 株 1 59 秦树 中24.1-26.0 株 1 59 秦树 中41.1-16.0 株 1 50 朴树 中10.1-12.0 株 1	31	香樟	Ф 38. 1-40. 0	株	8	
34 女贞	32	香樟	Ф 40. 1-45. 0	株	23	
35 女贞	33	女贞	Ф 18. 1-20. 0	株	1	
36 女贞	34	女贞	Ф 20. 1-22. 0	株	4	
37   女贞   中28.1-30.0   株   1   1   1   1   1   1   1   1   1	35	女贞	Ф 22. 1-24. 0	株	1	
38 女贞	36	女贞	Ф 24. 1–26. 0	株	3	
40   杜英	37	女贞	Ф 28. 1-30. 0	株	1	
40 杜英 中12.1-14.0 株 14 41 杜英 中14.1-16.0 株 5 42 杜英 中16.1-18.0 株 5 43 杜英 中18.1-20.0 株 11 44 杜英 中20.1-22.0 株 6 45 杜英 中24.1-26.0 株 2 46 构树 中10.1-12.0 株 1 47 构树 中14.1-16.0 株 3 48 构树 中18.1-20.0 株 1 49 构树 中18.1-20.0 株 1 51 构树 中22.1-24.0 株 1 52 构树 中24.1-26.0 株 1 53 构树 中30.1-32.0 株 1 54 构树 中34.1-36.0 株 1 55 构树 中34.1-36.0 株 1 56 三角枫 中40.1-45.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8 桑树 中14.1-16.0 株 1 59 桑树 中24.1-26.0 株 1 59 桑树 中24.1-26.0 株 1 50 奈树 中40.1-15.0 株 1 50 千种村 中10.1-12.0 株 1 50 千种村 中10.1-12.0 株 1 51 朴村 中10.1-12.0 株 1 52 朴村 中10.1-12.0 株 1	38	女贞	Ф 30. 1-32. 0	株	1	
41 杜英 Φ14.1-16.0 株 5 42 杜英 Φ16.1-18.0 株 5 43 杜英 Ф18.1-20.0 株 11 44 杜英 Ф20.1-22.0 株 6 45 杜英 Ф24.1-26.0 株 2 46 构树 Ф10.1-12.0 株 1 47 构树 Ф14.1-16.0 株 3 48 构树 Ф18.1-20.0 株 1 49 构树 Ф18.1-20.0 株 1 51 构树 Ф24.1-26.0 株 1 52 构树 Ф26.1-28.0 株 1 53 构树 Ф30.1-32.0 株 1 54 构树 Ф34.1-36.0 株 2 55 构树 Ф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Ф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Ф32.1-34.0 株 1 58 桑树 Ф14.1-16.0 株 1 59 桑树 Ф24.1-26.0 株 1 59 桑树 Ф24.1-26.0 株 1 50 村村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39	杜英	Ф 10. 1–12. 0	株	3	
42 杜英 中16.1-18.0 株 5 43 杜英 中18.1-20.0 株 11 44 杜英 中20.1-22.0 株 6 45 杜英 中24.1-26.0 株 2 46 构材 中10.1-12.0 株 1 47 构材 中14.1-16.0 株 3 48 构材 中18.1-20.0 株 1 49 构材 中18.1-20.0 株 1 50 构材 中22.1-24.0 株 1 51 构材 中24.1-26.0 株 1 52 构材 中26.1-28.0 株 1 53 构材 中30.1-32.0 株 1 54 构材 中34.1-36.0 株 2 55 构材 中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中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8 桑树 中14.1-16.0 株 1 59 桑树 中26.1-28.0 株 1 59 桑树 中26.1-28.0 株 1 50 奈村 中40.1-45.0 株 1 50 奈村 中40.1-45.0 株 1 51 十月 中30 株 1 52 村村 中30.1-32.0 株 1 53 村村 中40.1-45.0 株 1 54 村村 中40.1-45.0 株 1 55 奈村 中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中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中32.1-34.0 株 1 58 桑村 中14.1-16.0 株 1 59 桑村 中44.1-16.0 株 1 59 桑村 中44.1-16.0 株 1 59 桑村 中46.1-28.0 株 1 60 桑村 中40.1-12.0 株 1 61 朴村 中10.1-12.0 株 1	40	杜英	Ф 12. 1-14. 0	株	14	
仕英	41	杜英	Ф 14. 1–16. 0	株	5	
44 杜英 Ф20.1-22.0 株 6 45 杜英 Ф24.1-26.0 株 2 46 杓树 Ф10.1-12.0 株 1 47 杓树 Ф14.1-16.0 株 3 48 杓树 Ф18.1-20.0 株 1 49 杓树 Ф22.1-24.0 株 1 50 杓树 Ф24.1-26.0 株 1 51 杓树 Ф24.1-26.0 株 1 52 杓树 Ф30.1-32.0 株 1 53 杓树 Ф30.1-32.0 株 1 54 杓树 Ф34.1-36.0 株 2 55 杓树 Ф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Ф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Ф32.1-34.0 株 1 58 桑树 Ф14.1-16.0 株 1 59 桑树 Ф26.1-28.0 株 1 59 桑树 Ф14.1-16.0 株 1 50 桑树 Ф10.1-12.0 株 1 61 朴树 Ф10.1-12.0 株 1 62 朴树 Ф14.1-16.0 株 1	42	杜英	Ф 16. 1–18. 0	株	5	
45 杜英	43	杜英	Ф 18. 1-20. 0	株	11	
46 构树 Φ10.1-12.0 株 1 47 构树 Φ14.1-16.0 株 3 48 构树 Ф16.1-18.0 株 1 49 构树 Ф18.1-20.0 株 1 50 构树 Ф22.1-24.0 株 1 51 构树 Ф24.1-26.0 株 1 52 构树 Ф26.1-28.0 株 1 53 构树 Ф30.1-32.0 株 1 54 构树 Ф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Ф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Ф32.1-34.0 株 1 58 桑树 Ф14.1-16.0 株 1 59 桑树 Ф26.1-28.0 株 1 60 桑树 Ф26.1-28.0 株 1 61 朴树 Ф10.1-12.0 株 1 62 朴树 Ф14.1-16.0 株 1 63 朴树 Ф14.1-16.0 株 1	44	杜英	Ф 20. 1-22. 0	株	6	
47 构树 Φ14.1-16.0 株 1 48 构树 Φ16.1-18.0 株 1 49 构树 Φ18.1-20.0 株 3 50 构树 Φ22.1-24.0 株 1 51 构树 Φ24.1-26.0 株 1 52 构树 Φ26.1-28.0 株 1 53 构树 Φ30.1-32.0 株 1 54 构树 Φ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Φ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Φ32.1-34.0 株 1 58 桑树 Φ14.1-16.0 株 1 59 桑树 Φ26.1-28.0 株 1 60 桑树 Φ26.1-28.0 株 1 61 朴树 Φ10.1-12.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45	杜英	Ф 24. 1–26. 0	株	2	
相解	46	构树	Ф 10. 1–12. 0	株	1	
49 构树 Φ18.1-20.0 株 3 50 构树 Φ22.1-24.0 株 1 51 构树 Φ24.1-26.0 株 1 52 构树 Φ26.1-28.0 株 1 53 构树 Φ30.1-32.0 株 1 54 构树 Ф34.1-36.0 株 2 55 构树 Ф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Φ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Φ32.1-34.0 株 1 58 桑树 Ф14.1-16.0 株 1 59 桑树 Φ26.1-28.0 株 1 60 桑树 Φ26.1-28.0 株 1 61 朴树 Φ10.1-12.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47	构树	Ф 14. 1–16. 0	株	3	
50       构树       Φ22.1-24.0       株       1         51       构树       Φ24.1-26.0       株       1         52       构树       Φ26.1-28.0       株       1         53       构树       Φ30.1-32.0       株       1         54       构树       Φ34.1-36.0       株       2         55       构树       Ф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Ф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Ф32.1-34.0       株       1         58       桑树       Ф14.1-16.0       株       1         59       桑树       Ф26.1-28.0       株       1         60       桑树       Ф26.1-28.0       株       1         61       朴树       Ф10.1-12.0       株       1         62       朴树       Ф14.1-16.0       株       1         63       朴树       Ф16.1-18.0       株       1	48	构树	Ф 16. 1–18. 0	株	1	
<ul> <li>51 构树 Φ24.1-26.0 株 1</li> <li>52 构树 Φ26.1-28.0 株 1</li> <li>53 构树 Φ30.1-32.0 株 1</li> <li>54 构树 Φ34.1-36.0 株 2</li> <li>55 构树 Φ40.1-45.0 株 1</li> <li>56 三角枫 Ф26.1-28.0 株 1</li> <li>57 三角枫 Ф32.1-34.0 株 1</li> <li>58 桑树 Ф14.1-16.0 株 1</li> <li>59 桑树 Ф24.1-26.0 株 1</li> <li>60 桑树 Ф26.1-28.0 株 1</li> <li>61 朴树 Ф10.1-12.0 株 1</li> <li>62 朴树 Ф14.1-16.0 株 1</li> <li>63 朴树 Ф16.1-18.0 株 1</li> </ul>	49	构树	Ф 18. 1-20. 0	株	3	
<ul> <li>52 构树 Φ26. 1-28. 0 株 1</li> <li>53 构树 Φ30. 1-32. 0 株 1</li> <li>54 构树 Φ34. 1-36. 0 株 2</li> <li>55 构树 Φ40. 1-45. 0 株 1</li> <li>56 三角枫 Φ26. 1-28. 0 株 1</li> <li>57 三角枫 Ф32. 1-34. 0 株 1</li> <li>58 桑树 Ф14. 1-16. 0 株 1</li> <li>59 桑树 Ф24. 1-26. 0 株 1</li> <li>60 桑树 Ф10. 1-12. 0 株 1</li> <li>61 朴树 Φ10. 1-12. 0 株 1</li> <li>62 朴树 Ф14. 1-16. 0 株 1</li> <li>63 朴树 Ф16. 1-18. 0 株 1</li> </ul>	50	构树	Ф 22. 1-24. 0	株	1	
<ul> <li>53 构树 Φ30.1-32.0 株 1</li> <li>54 构树 Φ34.1-36.0 株 2</li> <li>55 构树 Φ40.1-45.0 株 1</li> <li>56 三角枫 Φ26.1-28.0 株 1</li> <li>57 三角枫 Φ32.1-34.0 株 1</li> <li>58 桑树 Ф14.1-16.0 株 1</li> <li>59 桑树 Ф24.1-26.0 株 1</li> <li>60 桑树 Ф26.1-28.0 株 1</li> <li>61 朴树 Ф10.1-12.0 株 1</li> <li>62 朴树 Ф14.1-16.0 株 1</li> <li>63 朴树 Ф16.1-18.0 株 1</li> </ul>	51	构树	Ф 24. 1–26. 0	株	1	
54       构树       Φ34.1-36.0       株       2         55       构树       Φ40.1-45.0       株       1         56       三角枫       Φ26.1-28.0       株       1         57       三角枫       Φ32.1-34.0       株       1         58       桑树       Φ14.1-16.0       株       1         59       桑树       Φ24.1-26.0       株       1         60       桑树       Φ26.1-28.0       株       1         61       朴树       Φ10.1-12.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52	构树	Ф 26. 1–28. 0	株	1	
55       构树       Φ40. 1-45. 0       株       1         56       三角枫       Φ26. 1-28. 0       株       1         57       三角枫       Φ32. 1-34. 0       株       1         58       桑树       Φ14. 1-16. 0       株       1         59       桑树       Φ24. 1-26. 0       株       1         60       桑树       Φ26. 1-28. 0       株       1         61       朴树       Φ10. 1-12. 0       株       1         62       朴树       Φ14. 1-16. 0       株       1         63       朴树       Φ16. 1-18. 0       株       1	53	构树	Ф 30. 1-32. 0	株	1	
56       三角枫       Φ26. 1-28. 0       株       1         57       三角枫       Φ32. 1-34. 0       株       1         58       桑树       Φ14. 1-16. 0       株       1         59       桑树       Ф24. 1-26. 0       株       1         60       桑树       Ф26. 1-28. 0       株       1         61       朴树       Ф10. 1-12. 0       株       1         62       朴树       Ф14. 1-16. 0       株       1         63       朴树       Ф16. 1-18. 0       株       1	54	构树	Ф 34. 1-36. 0	株	2	
57       三角枫       Φ32.1-34.0       株       1         58       桑树       Φ14.1-16.0       株       1         59       桑树       Φ24.1-26.0       株       1         60       桑树       Φ26.1-28.0       株       1         61       朴树       Φ10.1-12.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55	构树	Ф 40. 1-45. 0	株	1	
58       桑树       Φ14.1-16.0       株       1         59       桑树       Φ24.1-26.0       株       1         60       桑树       Φ26.1-28.0       株       1         61       朴树       Φ10.1-12.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56	三角枫	Ф 26. 1–28. 0	株	1	
59       桑树       Φ24. 1-26. 0       株       1         60       桑树       Φ26. 1-28. 0       株       1         61       朴树       Φ10. 1-12. 0       株       1         62       朴树       Φ14. 1-16. 0       株       1         63       朴树       Φ16. 1-18. 0       株       1	57	三角枫	Ф 32. 1-34. 0	株	1	
60       桑树       Φ26. 1-28. 0       株       1         61       朴树       Φ10. 1-12. 0       株       1         62       朴树       Φ14. 1-16. 0       株       1         63       朴树       Φ16. 1-18. 0       株       1	58	桑树	Ф 14. 1–16. 0	株	1	
61       朴树       Φ10.1-12.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59	桑树	Ф 24. 1–26. 0	株	1	
62       朴树       Φ14.1-16.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60	桑树	Ф 26. 1–28. 0	株	1	
63 朴树 Φ16.1-18.0 株 1	61	朴树	Ф10. 1-12. 0	株	1	
	62	朴树	Ф 14. 1–16. 0	株	1	
64	63	朴树	Ф 16. 1–18. 0	株	1	
	64	朴树	Ф 20. 1-22. 0	株	1	

65	朴树	Ф 28. 1-30. 0	株	2	
66	朴树	Ф 32. 1-34. 0	株	1	
67	苦楝	Ф 32. 1-34. 0	株	1	
68	苦楝	Ф 34. 1-36. 0	株	1	
69	垂柳	Ф 18. 1-20. 0	株	2	
70	垂柳	Ф 26. 1-28. 0	株	1	
71	垂柳	Ф 28. 1-30. 0	株	2	
72	垂柳	Ф 32. 1-34. 0	株	1	
73	垂柳	Ф 34. 1-36. 0	株	1	
74	樱花	D10	株	3	
75	桂花	D8. 1-10. 0	株	3	
76	桂花	D10. 1-12. 0	株	4	
77	桂花	D12. 1-14. 0	株	9	
78	桂花	D14. 1-16. 0	株	12	
79	桂花	D16. 1-18. 0	株	14	
80	桂花	D18. 1-20. 0	株	10	
81	桂花	D20. 1-22. 0	株	11	
82	桂花	D24. 1-28. 0	株	4	
83	罗汉松	Ф 6. 1-8. 0	株	4	
84	海桐树	D10. 1-12. 0	株	1	
85	垂丝海棠	D8. 1-10. 0	株	13	
86	红叶石楠球	P100-150	株	52	
87	无刺构骨球	P100-150	株	10	
88	瓜子黄杨球	P100-150	株	18	
89	瓜子黄杨球	P150-200	株	10	
90	海桐球	P200-250	株	5	
91	夹竹桃	Н600-800	丛	96	
92	珊瑚绿篱	H400-500	株	2640	
	红叶石楠	H150	m²	338	
00	红花檵木	H150	m²	113	
93	八角金盘	H150	m²	600	
	金边黄杨	H150	m²	33	
Ω4	红花檵木	Н60-80	m²	50	
94	栀子花	Н60-80	m²	16	
	•	•		•	-

	金丝桃	H40-60	m²	191	
95	金钟花	H40-60	m²	80	
	毛鹃	H40-60	m²	80	
96	麦冬	/	m²	5016	
97	草坪	/	m²	715	
98	常春藤	/	m²	368	
99	营养土	/	m <sup>3</sup>	1330	

## (2) 示范线基坑内(香花桥)苗木工程量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银杏	Ф 20. 1–22. 0	株	33	
2	银杏	Ф 22. 1–24. 0	株	17	
3	银杏	Ф 24. 1–26. 0	株	31	
4	银杏	Ф 26. 1–28. 0	株	1	
5	银杏	Ф 30. 1–32. 0	株	1	
6	栀子花	Н60-80	m²	54	
7	金丝桃	H40-60	m²	29	
8	草坪	/	m²	565	
9	常春藤	/	m²	117	
10	营养土	/	m <sup>3</sup>	21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
- (2) 本工程通过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的85%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后支付;
- (3)竣工结算工程款,按本工程批准的竣工结算值 97%扣除已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市级和区级财力资金,合同价款需待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到位支付。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工期延长或停止施工,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社会保险费按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和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的约定按实缴纳、按实结算。

苗木移植完成后,需经相关单位确认及保存相应影像资料,如缺失按照未完成予以扣除相应费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 示范线(香花桥)苗木迁移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09-1022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明书

至ケ	上海清	上げる	设设	油右	個み	、司.
工人_	<b>上14</b> 41	ました 火き	以口	· MM (H	PK Z	′ ⊢1 :

	(投标人名称)	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示范线(香花桥)苗木迁移服务)(编号为</u>)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团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7、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	与	签订
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的法
定代表人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
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
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	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	寸。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口知: 十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	日

## 附件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 示范线 (香花桥) 苗木迁移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09-1022

(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等);
- (5)服务工作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对应急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等);
- (6) 对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可包含且不限于项目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对应人员证书、驻点人员情况等);
  - (7) 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特色服务
  -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设标人全称 ( 公章 ): _ 设务类		标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	受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 9:

附件 10: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F	1 期:			

附件 11: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	<b>人全称(</b>	(公章):			7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	单位	劳动合
XIA	4//万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	间	同编号
注: 右	E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	下适合投标	美单位的实	以际情	况,可根据本
表格式	式自行划	表填写。				
附人员	员相关资	质证书				
授权	代表签	名:		日	期:	

附件 12: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草):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 式					
项目计划					
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 i:		日期:		

	炸	1	1	Ŀ	1	3	•
- 1	٦١,				_	$\mathbf{o}$	•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		单价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	---	----	--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 示范线 (香花桥) 苗木迁移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09-1022

(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15);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附件 15:				
	投	标报价	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	示项:			
		苗木迁移服	务包1	
包件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b>;</b>		日其	<b>月:</b>

附件 16: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村	根据《政府采购促注	进中小企业发展 <sup>会</sup>	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	(请
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业。即,本公司同时	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	思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	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	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可为	(请
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LK。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
他	(请填写:小型	、微型)企业制法	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b></b>	×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 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 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8: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	递交的以下项目	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	的包装、	密
封情况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己于 2022	年 月	日的	<u>分</u> 由我	中
心工作人员	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			
请仔细	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 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 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 1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u>(单位)</u> 负责	5人	(姓名)	_合法
授权参加		编号:	) 政府	采购活动,	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	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	平竞争事工	页郑重声明	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	長购人之间 口	不存在利害	关系 口存	存在下列利	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2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	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见	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系 <u>(如有,请如</u> :	实说明)		o
二、现已清楚知道	参加本项目采购剂	舌动的其他所	有供应商名	称,本单位	口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	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系 口与	(供)	<u> 应商名称)</u> 之	_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直系血亲	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存在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	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存在近姻亲	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存在股份控制	制或实际控	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	间接投资设立子公	公司、联营企业	业和合营企	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	代销关系、同一生	三产制造商关系	系、管理关系	系、重要业务	子(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 或重要财务往	来关系(如副	虫资)等其他	也实质性控制	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	青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	<b>首并严格遵守政</b> 府	<b>F</b> 采购法律法共	现和现场纪	津。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	存在或可能	8存在上述第	三条
第	系。				
		(供应商	代表签名)		_
			:	年 月 日	